

区级骨干河道（高新区段）支流支浜整治工程

合同号： 2021-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结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市政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区级骨干河道（高新区段）支流支浜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

工程内容：见施工图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内容

1.2 工期：60日历天

1.3 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1.4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580000元

备注：工程量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结算时以审计部门审定的数据为准。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设部部颁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开工前7天。

4.2 图纸提供套数：两套。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姓名：程凯 职务：项目负责人

第6条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6.1 姓名：职务：

6.2 职权：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6.3 需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第7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7.1 姓名：万莉 职务：项目经理

7.2 姓名：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8条 甲方工作

8.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时间和完成时间的要求：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

8.2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施工有关的生活用水、电和临时用地等事项。

8.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进场后7天内。

8.4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甲方提供现有的施工区域内专业管线图，组织专业管线协调会；如施工期间仍有损坏，甲方不予承担。

8.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做好现场和书面的交桩工作。

8.6 按照高新区有关规定对乙方的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

8.7 负责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对验收后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8.8 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测；安排第三方检测抽检单位进行工艺质量抽检检测；安排第三方测量单位、视频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过程、竣工测量检测。

第9条 乙方工作

9.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采用日报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或软件终端；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度施工总结和下月度施工计划（月报为盖有公章的PDF版本）；每月25日前上报本月度的工程资料，报监理、审计和甲方签字确认；具体要求按照工地例会要求为准。

9.2 施工安全防护工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加强施工区域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日常、季节性及夜间施工的影像记录，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费用，一切安全隐患、安全事故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3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符合环保要求。

9.4 负责承担施工和生活用水、电、临时用地等的费用，项目部驻地等临时设施搭设以集装箱式为主彩钢瓦为辅，工程预验收合格后无条件拆除并恢复场地原样并列入竣工验收。

9.5 负责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和费用。

9.6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否则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7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场地布置合理，办公场所干净、卫生、整洁。生活垃圾需与高新区环卫部门签订托运处理协议；生活污水排放需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严格执行管道接驳程序，合规排放。

9.8 积极协调影响工程开展的相关事项，保障工程顺利开展。

9.9 按照区安监部门的要求乙方应主动与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和城市管理局签订“工程施工保障市政设施安全协议”，并认真落实安全协议内容，保证施工安全。

9.10 按照“武进区市政工程土方施工管理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对承接的土方工程所在区域向武进区城管局或高新区城管中队进行申报，批复后按照要求进行土方施工。

9.11 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测量单位、视频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检测，接受工程检测结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检查。

第 10 条 工期与施工组织设计

10.1 正式开工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由甲方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乙方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10.2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署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具体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10.3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10.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的必须按期完成。

10.5 因工期违约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6 上述书面资料在完成流程手续后，乙方需整理成 PDF 文档报监理和甲方。

第 11 条 质量与验收

11.1 本工程工程质量控制采用“首件制”验收方式确定各工序的质量控制要点。首件验收和首件验收申请报告通过监理、甲方等多方认可后才可大规模实施工程施工。

11.2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且达到武进合格工程以上标准。

11.3 工程质量奖罚：合同单价原则上是工程项目符合合格级的标准，达到或超过约定质量不奖；一次核验不合格是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返工损失外，经重新验收到达合格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 扣乙方罚金。二次核验不合格是有乙方原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返工损失外，经重新验收到达合格标准的，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5% 扣乙方罚金。

工期：乙方的实际施工工期比合同工期拖延，则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 / 天 处罚。

11.4 乙方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上报单位、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划分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监理及甲方批准的检验批划分表填报《工程质量监督流转单》，向监理申请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施工。

11.5 试验检测采取自检与抽检相结合的方式，除甲方委托检测单位按规范自检外，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工程进行一定频率的抽检用于验证自检结果。在试验检测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检测单位做好相应的工作。

1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凡下道工序覆盖上道工序的部位，乙方必须在下道工序施工前48小时内提出中间验收申请，监理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工程基础及主体完工时，应会同甲方、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经甲方、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站复检合格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验收过程应采用书面文件、图片和视频等资料来体现验收程序。中间验收部位按常州市武进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执行。

11.7 乙方在雨、污水管道施工时应按照武进区水利局相关要求实施，相关节点须通过区水利局验收，并做好管道视频检测报告。

11.8 乙方必须在桩基接桩、沉井（检查井）底板砼浇筑、管道铺设回填、河道通水、侧石铺设、驳岸压顶浇筑等高程、坐标控制关键工序施工前应在自检、监理复检合格后报甲方进行综合验收，由第三方竣工测量。因乙方原因需进行二次及以上测量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9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武进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12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2.2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工程量；
-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系指：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3) 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甲方提出对乙方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6) 甲方确认的其它费用。

12.3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人员及甲方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现场进行资料签证，以此做为结算依据。

2)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人员及甲方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现场进行资料签证，以此做为结算依据。

② 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3) 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发生增加 10%以上时，其综合单价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2.4 其它价款调整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12.5 工程最终价款的确定：以审计结算价款为准。

12.6 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3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3.1 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上报本月完成工程量和相关资料，并由监理工程师或审计单位签字核实。

13.2 甲方应在乙方上报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资料签字核实工作。

13.3 如乙方不能按照上报工程资料，监理、审计和甲方可拒绝签字。

第 14 条 工程款支付

14.1 支付金额和时间：

(1)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年底，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60% 支付工程款，前期支付款同期结算抵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完成后当年年底，采购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结算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当年年底付清余款。

14.2 如由于施工条件限制或甲方原因造成部分工程长期不能施工，时间超过六个月以上的，乙方可以申请对可施工段工程项目进行竣工交接验收，支付金额以可施工段合同价（按完成比例折算）为支付基数，参照上述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

14.3 乙方收款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 15 条 材料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15.1 甲方提供的材料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并经乙方和监理认可后才可用于本工程。部分材料应根据施工工艺的要求提供样品进行封样，样品集中存于“WIZ 市政仓储基地样品室”，样品作为过程验收、竣工验收材料对比的重要依据，不能满足或与样品不符合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5.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须得到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决定和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乙方对自行采购材料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15.3 材料进场后需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验费由供应方承担。

15.4 乙方对材料的改变和代用必须用书面形式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并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同时乙方对其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15.5 乙方提供的材料检测合格通过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

第 16 条 竣工验收

16.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时间：竣工自检合格后，15 天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资料电子文档。

16.2 甲方收到报告，应对照有关工程资料标准认真查验资料，应在 7 天内给予答复，如确认资料齐全，工程全部结束，需 15 天内组织验收，如资料不全或达不到验收要求、工程现场整改不到位，都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16.3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供 3 份。

16.4 乙方应按照高新区财政局报送要求在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正式竣工验收前上报工程结算资料，甲方确认后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单位 3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审计工作。乙方同意由甲方选择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算价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核定过程如遇疑问应主动联系高新区财政局，由财政局召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商讨确定审计结果。

第 17 条 保修

17.1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标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7.2 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

17.3 保修金额：本工程约定的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

第 18 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该笔保证金目前由乙方缴纳至甲方账户。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第 19 条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乙方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分包。

19.2 如发现乙方违背合同精神擅自将工程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合同并将其列为不良信誉单位和项目经理，两年内不得在高新区市政工程项目中投标。

第 20 条 违约责任

20.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乙方为避免和减轻该事件的影响和损失应尽最大的努力，没有尽最大的努力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20.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完工，则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日息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项目经理为本工程的重要负责人，乙方投标时报价时已阐述，乙方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换项目经理，如需调换需书面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视此为违约行为，乙方需向甲方交纳 2 万元罚金后方可调换。项目经理须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进行出勤考核，不能按时到位，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如下：合同期内，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按甲方要求进行考勤，保证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每月不少于 22 天，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应经甲方或总监批准，否则缺勤一天乙方交甲方罚款人民币 1000 元。项目经理应出席工地各种例会，如发现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迟到一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

3) 现场配备的专业人员按投标承诺应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甲方批准。无故更换者按每员 3000 元处罚。按时到岗，做好考勤工作，如无故缺勤者每次按人民币 200 元处罚。

4) 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由于资金问题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甲方将提前 3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由于资金问题发生中途停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施工

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乙方应承担拖欠工资的违约责任，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发现有上访现象，则按如下处罚：上访到高新区的有一次扣 5 万元，上访到区人民政府的有一次扣 10 万元，情况特别严重的(恶意拖欠)，则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上报与施工相关的书面材料，如未能按时按要求上报，每推迟 1 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

8)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由该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相关责任、纠纷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乙方垫付了上述相关赔偿款项，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向第三人承担了赔偿责任，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就该事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 工程施工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文明管理，规范管理参与项目实施的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文明施工。针对每次安全检查出的问题，甲方和监理可酌情罚款，每次罚款 1000 元，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20.2 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由于资金问题发生中途停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招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由下一候选人为实施单位，继续履行合同。

第 21 条 纠纷

争议的解决程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调解、诉讼解决。

第 22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2.1 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2.2 合同份数：共计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p> 	<p>乙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p>  
--------------------------------------------------------------------------------------------------------------------------------------------	-----------------------------------------------------------------------------------------------------------------------------------------------------------------------------------------------------------------------------------

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区级骨干河道（高新区段）支流支浜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①本工程乙方全部施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②由施工质量引起的施工质量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损坏。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承建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 绿化工程按照“武进高新区绿化工程考核和签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管养维护，以达到设计最佳效果，管养期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核后由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5. 乙方在保修施工前应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安全准备工作；涉及阻碍交通通行的应及时与当地交警部门取得联系，做好交通组织方案；涉及各类专业管线的事项应与各个管理单位取得联系，摸清管线走向、位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再进行施工。

四、保修费用

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甲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	------------------------------------------------------------------------------------	---------------------------------------------	-----------------------------------------------------------------------------------------------------------------------------------------------------------------------------